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桶裝水業者會員

台內團字第 1030112294 號
地址：26141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37 巷
29-1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包協字第 90527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原文轉發

聯絡人：王筱雅 0936995099
電子信箱：rocbwda@gmail.com
電話：03-9789598
傳 真：03-9789578

主旨：轉發衛福部食藥署 109 年 5 月 22 日以 FDA 食字第 1091301418 號
函，有關貴會建議修正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華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法蘭國際有限公司、昇利企業有限公司、冠閣
有限公司、天利蒸餾水廠有限公司、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成蒸餾水供應
社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孟哲

附件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02-27877354
電子郵件信箱：txchang@fda.gov.tw

26141

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37巷29-1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91301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修正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蔣萬安委員國會辦公室109年5月14日蔣中辦字第1090514104號函轉貴會109年3月30日包協字第903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會建議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第4、5、6條產品流向資訊，原為「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」修正為「具代理經銷或轉售性質之非自然人直接產品買受者」一事，依據本署107年10月24日公布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QA問答集A2略以「產品如直接銷售至消費者端，暫不須記錄」，爰倘下一手購買產品未有再製加工或轉售等行為，得視為消費者。惟仍建議業者於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（下稱非追不可系統）交貨欄位勾選「直接販售至消費者」，並登打「販售總淨重」為交貨量，俾利製造量及交貨量之勾稽。
- 三、另貴會表示「非追不可系統無批次上傳或檔案匯入功能」之情事，經查該系統已有前述功能，倘貴會所屬會

裝

裝

訂

訂

線

線

附件

員有資料上傳或系統使用疑義，可電詢非追不可系統諮詢專線0809-091-008，或電郵客服信箱ftrace@tradevan.com.tw洽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
副本：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吳秀梅

裝

裝

訂

訂

線

線